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1

法官 王 俊 雄

02

法官 鍾 啟 煒

03

法官 林 秀 圓

04

法官 陳 文 燦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章 舒 涵